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2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1年2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青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郑念新列席会议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10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《公司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，监事会关于《公司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